

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中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	中央	使用牌照稅- 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	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財字 10804502740 號令規定身障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依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主動註記為免稅車輛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辦理免徵手續。	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	追朔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稅捐稽徵局-消費稅科 聯絡人：蘇意雯 電話及分機： 03-5518141#310
2	中央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除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外，另	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	108 年 5 月 24 日	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20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議，增加燃油控制系統調修補助及擴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落實移動源改善污染，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3	中央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除繼續推動報廢老舊柴油車之車主可申請補助外，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補助對象擴及報廢舊車並購買中古車、新車以及三期柴油車換購新車之車主亦可請領補助，且延長補助	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108 年 5 月 24 日 備註：一、二期汰舊原補助額度施行至 108 年 7 月 31 日，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三期汰舊補助	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03-5519345#520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並施行新補助額度。	
4	中央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本規定裁處。108 年 5 月 28 日起實施。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	108 年 5 月 28 日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彭潤玉 電話及分機：03-5519345#5502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廖浩伯 電話及分機：03-5519345#5406 環境永續管理科 聯絡人：呂怡欣 電話及分機：03-5519345#5904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5	中央	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提供汰舊換車補助。另為協助車主換購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考量新車價格高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至四百五十萬元，環保署除修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提供換購新車之信用保證外，並補貼貸款利息，以減輕車主資金負擔壓力。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購買新車及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並完成下列大型柴油車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之申請企業或個人： 一、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二、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	108 年 5 月 31 日	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03-5519345#520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6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使用及圖書資料借閱規定	每人借閱冊數由原 6 冊提升為 8 冊，借期由 21 天調整為 28 天。視聽資料每人可借 5 件，借期 14 天。	全民	108 年 6 月 1 日	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聯絡人:游詩涵 電話及分機: 03-5510201#512
7	中央	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	一、由黑麴菌絲體(<i>Aspergillus niger</i> mycelium)所製取者，其赭麴毒素 A (Ochratoxin A) 含量應小於一 ppb。 二、使用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作為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有服用慢性病藥物	食品製造業者	108 年 7 月 1 日	衛生局-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熊毅婷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27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者，應諮詢醫師後，方可使用」 及「不建議孕婦、授乳者及嬰 幼兒食用」之警語字樣。			
8	中央	施行「化粧品 衛生安全管理 法」	包括修改化粧品定義，將非藥用的 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修 正含藥化粧品名稱為「特定用途化 粧品」；新增產品登錄制度及產品 資訊檔案建立，取代現行含藥化粧 品查驗登記制度。修正化粧品外包 裝或容器應標示項目規定；明定化 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 製造(GMP)標準；加強源頭管理強 化邊境查驗措施，及業者應對化粧 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或有危害進 行通報、違規產品下架回收規定； 廢除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制度與	化粧品業者：指 以製造、輸入或 販賣化粧品為營 業者。	108 年 7 月 1 日	衛生局-食品藥物 科 聯絡人:曹嘉真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33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刑事罰，新增吹哨子條款以及增訂罰鍰金額下限，及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等。			
9	中央	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108 年 7 月 1 日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黃仁賢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509
10	中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第 35 條第 8 項、第 35 條第 9 項、第 67 條第 5 項、73 條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汽、機車處罰分流，提高酒駕違規罰鍰，再犯罰鍰採累進處罰。 壹、酒後駕車初犯汽機車分流： 一、初犯：機車 1.5 萬至 9 萬、汽車 3 萬至 12 萬，均吊扣駕照 1 至 2 年。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民眾	108 年 7 月 1 日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聯絡人：彭宏政 連絡電話： 03-5513509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45 條第 3 項	吊扣駕照 2 至 4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再犯未肇事：第 2 次：機車 9 萬，汽車：12 萬，第 3 次以上：按次加罰 9 萬，均吊銷駕照，3 年內不得考領 三、再犯肇事：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貳、提高酒駕拒測(檢)罰鍰，再犯採累進處罰， 一、初犯：18 萬吊銷駕照 3 年內不得考領。 二、再犯：第 2 次 36 萬。第 3 次以上：按次加罰 18 萬。均吊銷駕照 5 年內不能考領。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三、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參、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處罰年滿 18 歲同車乘客，罰鍰 600 到 3000 元。(第 35 條 8 項) 肆、酒駕再犯及行經酒測點拒檢、拒測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依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第 35 條 9 項) 伍、經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照後，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之汽車，處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代替解除酒精鎖者亦同。代吹罰鍰 6000 到 12000 元。(新增第 35 條之 1)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陸、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酒駕，被害人得向業者請求懲罰性賠償。(新增第 35 條之 2) 柒、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第 67 條第 5 項) 捌、提高慢車(自行車)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罰鍰，加重處 600 到 1200 元罰鍰，慢車駕駛拒測加重處 2400 元罰鍰。(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玖、加重聞消防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警號不避讓而致人死傷罰則，處駕駛人新臺幣 6 千至 9 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第 45 條第 3 項)			
11	中央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列管載運廢棄物機具，故明定增列載運該公告附件一第 39 項至第 52 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置。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	10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列管。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廖浩伯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 #5406
12	中央	跨縣市收辦不動產登記簡易案件	為強化地政業務申辦便利性，打破行政轄區藩籬，內政部將實施跨縣市收辦不動產登記簡易案件。 預計 108 年 7 月起由六都試辦、10 月起擴及全國，109 年再適時增加其他登記項目。	有跨縣市辦理不動產登記案件需求者。	預計 108 年 7 月起由六都試辦、10 月起擴及全國，109 年再適時增加其他登記項目。	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人：方昱程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3364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3	中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國民中小學課程內容，依「自發」、「互動」、「共好」之課程理念，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除增加科技領域、明定各領域學習節數外，更將新住民語文教學、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等議題納入，藉此調整學校教育模式，改變教師教學與評量型態，喚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以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 108 學年度(108.8.1)起逐年實施	108 年 8 月 1 日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聯絡人：葉乃毓 電話及分機：03-5518101#2816
14	中央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	每人每月補助本津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但第三名以上子女，每人月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自 108 學年度（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補助。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育有生理年	108 年 8 月 1 日	教育處-幼教科 聯絡人：洪于健 電話及分機：03-5518101#2878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齡滿二歲至當學 育有生理年齡滿 二歲至當學度九 月一日前未滿五 歲之本國籍幼 兒。 (二)幼兒父母 (或監護人)經 稅捐所得總額之 綜合所得總額計 未達申報標準或 綜合所得稅率未 達申報標準或綜 合所得稅率達百 分之二十者。 (三)未正在領取 因照顧該名幼兒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未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 (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15	新竹縣	學校午餐採用在地有機蔬菜政策	本府為推動在地有機農業永續發展、照顧莘莘學子及在地農民，自108學年度起全面加碼午餐費用(經本府計算在地有機蔬菜以每公斤75元計，原國中每生補助40元/每餐，調整為43元/每餐；國小每生補助37元/每餐，調整為40元/每餐)，規劃於每週供應兩次在地有機蔬菜，以提升午餐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	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及五類人(校長、午秘、營養師、導師、廚工)。	108年8月30日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聯絡人：蔡惠卿 電話及分機：03-5518101#2868

